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兴专字[2025]24012720046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兴专字[2025]24012720046 号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40127200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金鸿顺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鸿顺编制了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金鸿顺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该准则要求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 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结合金鸿顺实际情况, 实施了包括询问、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核查工作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 金鸿顺已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鸿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鸿顺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金鸿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6,710.04		46,317.9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115.05		4,441.9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82%		9.5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705.89	销售废料、原材料等生产经营之外的收入	4,430.26	销售废料、原材料等生产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6,409.16		11.70	本年新增贸易业务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115.05	—	4,441.96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5,594.99	—	41,876.00	—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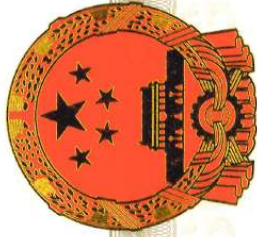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娟印

王海印

王娟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出资额
贰仟零捌拾柒万捌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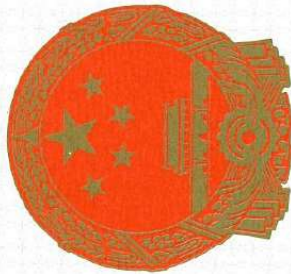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证书序号：001430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